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文件

中水企〔2016〕25号

关于印发《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各会员单位：

为引领水利行业和企业的发展，推动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提升水利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制定了《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领水利行业和企业的发展，推动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提升水利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务院《深化团体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和《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以下简称“水利企协”）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企协组织制定、发布、实施和管理团体标准工作。

第三条 水利企协团体标准工作遵循公正、公开、合法和协商一致原则。

第四条 水利企协团体标准主要目的是汇集水利企协会员创新、科技进步和行业自律成果，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五条 水利企协负责制定团体标准体系表，主要包括产品、技术、服务、管理、评价、方法等类别，具体涉及以下范围：

（一）水利机械、管道泵阀、灌排设备、节水、水处理等涉水产品；

(二) 水利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相关团体标准；

(三) 水利行业管理创新、行业自律相关团体标准；

(四) 水利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能力水平评估相关团体标准；

(五) 其他涉水领域相关团体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工作组织管理

第六条 水利企协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审批、发布和组织实施。

第七条 水利企协成立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定团体标准。

第八条 水利企协秘书处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九条 水利企协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为立项、编制、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和修订或废止。

第十条 立项申请

(一) 五家以上共同使用团体标准的会员单位提出立项申请；

(二) 秘书处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立项申请；

(三) 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出立项申请。

第十一条 立项审批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由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投票表决，超过半数通过后，由水利企协批准立项。

第十二条 编制时限

团体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2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团体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第十三条 编制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水利企协公开征集编制单位，原则上由立项申请单位组织成立编写组负责编制，完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

水利企协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范围依据团体标准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决定，一般可通过水利企协官网和发函等形式进行，时间为45天以上。

第十五条 审查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组织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采用会议和函审形式进行，审查结论需有2/3以上委员通过。

第十六条 发布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水利企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发布。团体标准的校准、编号、印刷、归档由水利企协统一负责。

第十七条 经费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团体标准发起单位自筹解决。必要时，水利企协可给予部分补助。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与评价

第十八条 水利企协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推广宣贯工作，水利企协会员应积极履行使用和推广团体标准的义务。

第十九条 水利企协及所属分支机构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相关的培训、认证和检测等活动。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每三年应进行一次有效性评估。评估工作由水利企协负责组织，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

第二十一条 结论为修订的，应由原编制单位组织修订，修订周期为6个月，特殊情况可延长6个月。

第二十二条 结论为废止的，应由水利企协发文废止。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三条 版权。

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水利企协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水利企协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二十四条 专利。

支持水利企业专利和科技成果融入水利企协团体标准，但应在立项时明确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原则上其所有者应提供使用授权书。

第二十五条 共同团体标准。

水利企协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水利企协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制度文件应符合本办法规定，本办法由水利企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录：1、水利企协团体标准编号规则

2、水利企协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3、水利企协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

4、水利企协标准编制说明要求

5、水利企协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6、水利企协团体标准格式

7、水利企协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8、水利企协团体标准投票单

9、水利企协团体标准会议纪要

10、水利企协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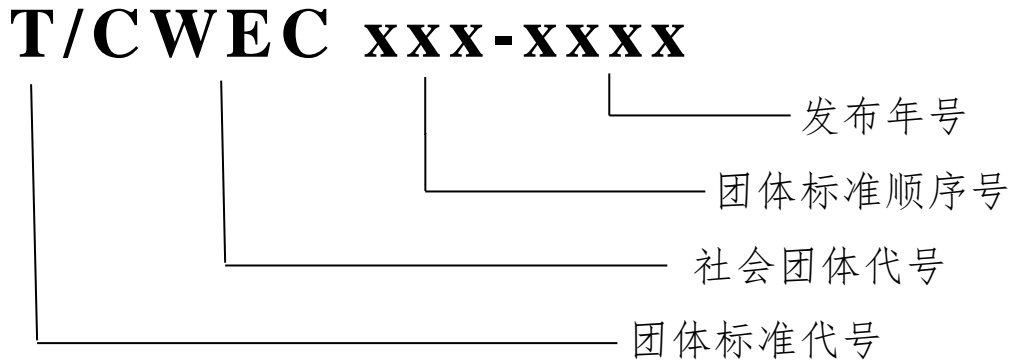
11、水利企协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12、水利企协团体标准复审投票单

13、水利企协团体标准作废公告

水利企协团体标准编号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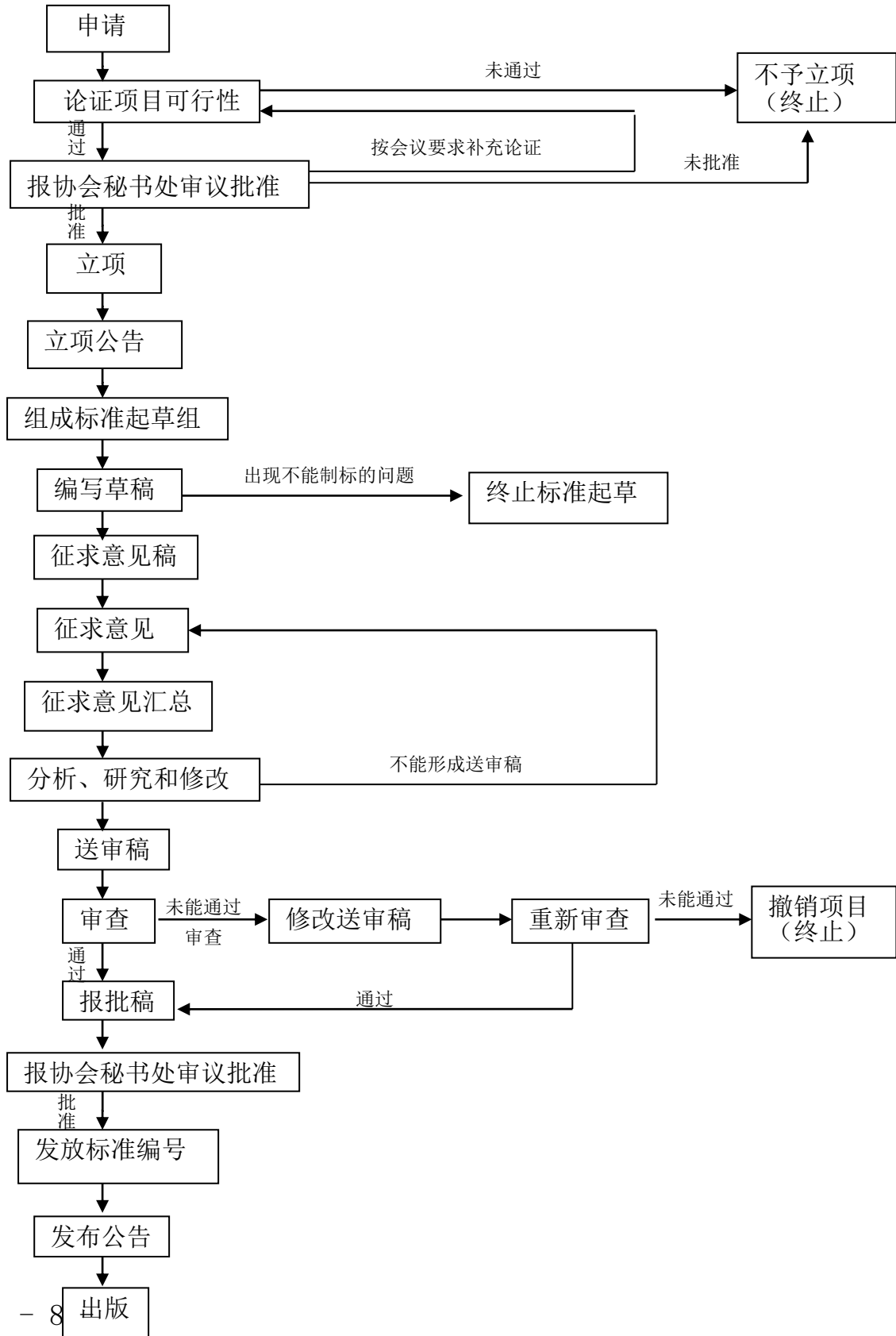
水利企协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水利企协英文名称缩写 CWEC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格式如下：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水利企协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CWEC xxx-xxxx/ISO xxxxx:xxxx

水利企协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项目编号：_____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制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及采标号			
标准类别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中打√)		
起草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职称/学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计划起始年		完成时限	
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纸面不敷可另附)			
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300字以内)：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300字以内)：			
项目申请 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水利企业 协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标准编制说明要求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录 6

水利企协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 共 份</p> <p>赞成： 共 份</p> <p>赞成，有建议： 共 份</p> <p>不赞成： 共 份</p> <p>弃权： 共 份</p> <p>未回函： 共 份</p>			
<p>函审结论：</p>			
<p>协会标委会：（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录 7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T/CWEC xxx-xxxx

标准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

(20XX. XX. XX)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发布

(注：标准封面的尺寸和字体要求须符合 GB/T1.1-2009 的规定。)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规则起草。

本标准共 X 章和 X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有：

——XXXX；

——XXXX；

本标准为第 X 次发布。

本标准批准单位：

本标准解释单位：

本标准主编单位：

本标准参编单位：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

注：前言的格式和字体符合 GB/T1.1-2009 的规定

目 次

前言.....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范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5
4 XXXXXX.....	6
5 XXXXXX.....	6
.....	
.....	
附录 A XXXXXX.....	11
附录 B XXXXXX.....	12
.....	
.....	

正文部分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XXXXXX
- 5

注：标准正文的格式和字体符合 GB/T1.1-2009 的规定

附录 8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投票单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投票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1.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 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水利企协团体标准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2. 会议议题；
3. 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4. 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5. 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6. 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7. 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8. 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发 布 公 告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批准《 (标准名称) 》(T/CWEC
XXX-XXXX), 现予以公告。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录 11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标准名称	
编写组名称	
申请人	
标准使用简况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作 废 公 告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批准《 (标准名称) 》(T/CWEC
XXX-XXXX) 标准作废，现予以公告。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